关于《湛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》

的政策解读

《湛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于8月28日予以印发实施。现就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、意义和有关内容进行政策解读。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，鼓励我市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，促进企业做优做强，今年1月市政府印发了《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》。

为充分挖掘我市上市企业资源，进一步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动态管理机制，建立“湛江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”，对入库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和服务，广泛培育、加大力度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，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本《办法》。

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管理工作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推动相结合、市场主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的总体原则，按照“培育一批、股改一批、挂牌一批、上市一批”的基本思路，筛选全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主营业务突出、竞争能力较强、盈利能力较好、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，通过整合政府资源，对后备库企业实施梯队、动态管理，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实现精准有效培育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对企业上市的引导作用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全方位、有计划、多渠道促进我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。

二、申报上市后备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
申报上市后备企业，应是依法在湛江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和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，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1亿元；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500万元。此外，企业还需具备运作规范、信用状况良好、企业及其股东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、财务税收无不良记录等条件，并已制定上市计划。

三、申报和认定上市后备企业的程序

申报上市后备企业，由企业自愿申报，并向属地县（市、区）金融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《湛江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表》、企业章程、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和上市计划书等。由市金融局牵头，组织证券、财务、法律等方面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后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名单，并报送至各相关部门，每年定期通过湛江市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管理

经专家评审合格的企业，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根据企业上市进程进行梯队管理：与保荐机构、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拟上市企业，列第一梯队；三年内可向广东省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为重点培育企业，列第二梯队；五年内可完成股份制改造为上市潜力企业，列第三梯队。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，适时调整。

五、上市后备企业可以享受的政策和服务

对已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，可享受补助奖励、咨询培训、对接投资、信贷支持、中介机构服务导入等政策和服务。上市后备企业股份制改造中涉及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，有关部门应予积极支持。上市后备企业改制过程中可按现行国家税收政策享受有关税收优惠。同时，拟上市企业还可享受如下服务：建立“一企一策”精准服务制度，多部门合作，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上市辅导服务，定期走访指导，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开通绿色通道，享受本市重点项目有关优先、优惠待遇；加强资源保障，保障拟上市企业发展用地供水、电、气等资源性要素配套措施及时落实；推荐交易所对接指导，安排拟上市企业与上交所、深交所等机构对接，现场指导服务；享受人才政策扶持，保障拟上市企业高管、优秀突岀贡献人才在落户、家属随迁、子女入学、医保等方面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的优待政策。